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世勝

電話：(02)33567136
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450195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3 ATTCH4

主旨：所報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（110～115年）」（第一次修正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4月30日經水字第1146000774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（一）鑒於雲彰地區部分區域已公告劃定為地下水管制區，應逐步減少使用水井取用地下水，有關違法水井取水做為工業用水者，在自來水供應可及區域，請優先限期停止使用並考量封填水井；至合法使用水井取水做為工業使用者，亦請逐年降低使用地下水及增加自來水使用比例，並減少廢污水排放量，以提高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。

（二）為增加地面水源，提高供水穩定度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目標，請加速趕辦烏嘴潭人工湖及六輕增設海淡廠相關工程，俾增供地面水源。

（三）針對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相關措施，115年度起相關獎勵作法，後續執行應依「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核定內容積極辦理，滾動檢討執行情形。

（四）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相關防治措施仍應持續推動，後續應務實檢討辦理成效，會同相關機關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內容，研提下一階段行動計畫。

三、檢附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（110～115年）」（第一次修正）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